



Smart decisions.  
Lasting value.

**國富浩華 15**  
**NEWSLETTER 通**  
**JANUARY 2019 訊**

Audit | Tax | Advisory | Accounting

---





《國富浩華通訊》2019年 01 月15 期  
發行人 蘇炳章  
發行所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本刊物中的資訊僅為一般資料，僅供讀者參考用，讀者在沒有諮詢專業意見前，不應根據本刊內容作出任何決定。其內容未經國富浩華（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本國富浩華通訊內容之權利。

© 2019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目錄 Content

## 國富浩華動態 Snapshots

Crowe 2018 亞太區審計合夥人會議	4
Crowe 2018 亞太區國際青年領袖研習活動	6
2018 國富浩華舉辦「企業傳承及財產與股權規劃研討會」	7
2018 國富浩華同仁考取會計師恭賀榜	8
2018 國富浩華參加財政部統一發票盃台北場路跑活動	8
2018 國富浩華教育訓練及員工活動照片集錦	9

## 焦點專題 Subject Workshop

審計專題 售後租回交易之會計處理	14
稅務專題 公司法修法主軸及影響	20
稅務專題 中國大陸個人所稅的新改革—大陸台籍幹部稅負影響分析	22
實務專題 IFA 2018 年亞太區稅務會議心得	25

## 議題焦點 Issue Highlights

創想具持久價值的明智決策：跳脫成見邁向成功的企業故事	27
----------------------------	----

## 法規釋令輯要 Laws and Regulations Update

證券金融法規釋令	30
工商行政法規釋令	31
稅務法規釋令	32







## 2018年Crowe亞太區審計合夥人會議

2018年Crowe亞太區審計合夥人會議於11月22日至23日在台北君悅酒店舉行。身為成員所的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Crowe TW CPAs）特邀台灣證券交易所副理李致和及專員莊上逸蒞臨說明台灣上市程序與台灣資本市場在亞太地區的優勢，並邀請福邦證券、永豐證券及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蒞臨分享外國公司來台上市的經驗與效益。台灣資本市場環境健全，實為台商及外國公司進行資產規劃與籌資之堅實平台。



國富浩華總所蘇總所長炳章開場致詞



國富浩華台中所邵會計師朝彬介紹台灣資本市場環境及外國公司在台上市情形



台灣證券交易所、福邦證券、永豐證券及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分享外國公司來台上市之相關法規及程序







國富浩華動態 Snapshots



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 (IAASB) 委員暨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ACCA) 亞太區政策主管周俊偉 (Chun Wee Chiew) 介紹國際審計準則目前及未來的發展



國富浩華台北所國際業務部副理邱顯丞就討論議題分享見解



國富浩華全球 (Crowe Global) 的國際會計及審計董事David Chitty介紹Crowe會計審計專業發展情況及相關電腦工具應用

兩天的會議中，除了介紹台灣的籌資環境與相關法規及程序，今年的亞太區審計合夥人會議持續關注審計專業未來的發展。Crowe Global很榮幸邀請到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 (IAASB) 委員暨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ACCA) 亞太區政策主管周俊偉先生介紹國際審計準則目前及未來的發展，內容涵蓋將影響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理工作的新質量控制標準。此外，議程中亦展示數種新資訊科技在審計工作上的應用，藉以提升審計和其他服務的效率和有效性，進而提升客戶的滿意度！







## 2018年Crowe亞太區國際青年領袖研習活動



涵蓋13個國家，從印度到美國夏威夷，37位Crowe年輕領導人在台北參加青年領袖研習活動

2018年Crowe亞太區青年領袖研習活動（Young Leader Academy, YLA）於11月20日及21日在台北舉行。YLA係具高影響力的領導人培訓計畫，來自不同國家深具潛力的經協理與新任合夥人，藉由共同合作完成多項指派任務，從中增長在國際商業實務競爭勝出所必備的專業技能、自信心及夥伴關係，並進一步促進Crowe亞太區年輕領導人之間更密切的友誼和跨文化的了解。國富浩華台灣特別選派深具潛力的經協理及新任合夥人參與此項活動，以提升跨國專業服務之能力，進而滿足跨國經營之客戶之專業服務需求。■







## 國富浩華2018年12月14日 於台北晶華酒店舉辦 企業傳承及財產與股權規劃研討會

本次研討會邀請百年企業總裁分享企業傳承實務，並透過專業會計師、律師、銀行信託專家及海外保險代理人分享實例，讓與會者對自己家族企業如何規劃傳承接班，如何規劃財產分配及子女未來如何和平落實執行，有更深的了解，相關講題如下：

1. 家族信託：家族企業及財富傳承規劃的終極選項/瑞士銀行劉瑞霖副董事長
2. 控股公司或投資公司運作實務/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松樹會計師
3. 家族事業新思維—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益思法律事務所劉承愚律師
4. 百年企業如何傳承及接班/合隆毛廠陳焜耀總裁
5. 海外保險/Pacific Wealth Solutions劉達豐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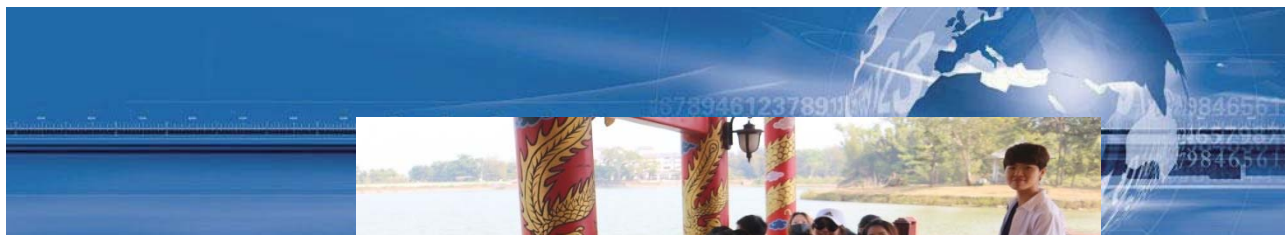


恭賀本所陳昭惠資深經理及林思葶高級審計員通過107年會計師考試全科合格



國富浩華參加 107 年財政部統一發票盃台北場路跑活動





# 台中所慶生 及旅遊活動

態 Snapshots







## 高雄所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及財稅新知分享







## 高雄所迎新保齡球賽







Snapshots 國富浩華動態

台北所員工旅遊







## 台北所員工旅遊







## 審計專題 Auditing

# 售後租回交易之會計處理



謝仁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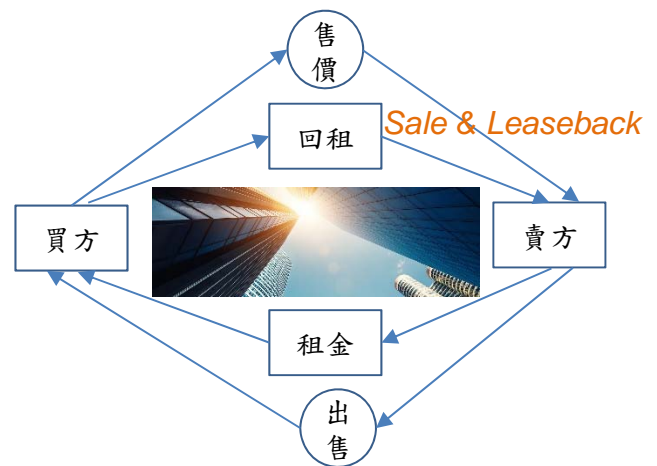
### 壹、前言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之統計資料，從2013年到2017年底，台灣有47家觀光飯店興建完成，總投資金額達953餘億元，釋出房間數達1.15萬間，然近年來陸客來台人數從418萬人次，驟降至約250萬人次，因而導致飯店業供過於求，競爭趨於紅海化，使台灣近兩年來，飯店業之平均房價、住房率均下跌，導致飯店業均慘澹經營，虧損連年。

對於剛送走之2018年，就世界主要股市觀之，歐洲的銀行股整體下跌幅度超過25%，而大陸的上證指數全年則下跌24.59%，美國股市則創下1931年以來最糟糕之12月份跌幅，且美國債券市場已出現短期殖利率與長期殖利率倒掛之現象，經濟學家根據歷史經驗判斷，此似乎預告了經濟下行之訊號，因而近期企業已開始未雨綢繆，思考「擁抱現金、降低風險」以迎接2019年。飯店業者因近年來虧損連年，因而公開募集資金不易，而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每每又因私募價格談不攏(公司派認為飯店之不動產有鉅額之增值利益，然股價未適當反應)，或經營權之分配未能達成共識，因而使股東會決議之私募案，最後亦無法執行，因而已有飯店業者開始思考透過售後租回以改善財務狀況，並期望能進而實現不動產增值利益，以改善連年虧損之慘況。

### 貳、租賃會計處理之變動

在討論售後租回之會計處理前，先說明租賃會計處理之變動；依證期局



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自2019年起應適用IFRS 16「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原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於適用IFRS 16時，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即租賃標的資產價值US 5,000以下)及短期租賃(即租賃期間等於或短於12個月者)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依原IAS 17之規定，則應將租賃區分為融資租賃及營業租賃，租賃合約若實質上屬於融資購買租賃資產，則雖形式上為租賃，會計上仍應按買賣處理(即承租人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對於不符合融資租賃條件者，均歸入營業租賃(承租人僅須於綜合損益表上認列租金支出)。至於租約實質上是否屬於融資購買，則視出租人是否已移轉附屬於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而定。

下列情形不論個別存在或相互結合，通常會導致該項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

1. 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資產所有權移轉給承租人。





## Auditing 審計專題

2. 承租人享有優惠承購權，且該購買價格預期明顯低於選擇權可行使日該資產之公允價值。
3. 租賃期間涵蓋租賃標的物經濟年限之主要部份。
4. 在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給付之現值達到該租賃標的物幾乎所有之公允價值。
5. 該租賃標的物因具相當之特殊性(專門性)，只有承租人可以不經重大修改即可使用。(亦即該租賃標的係專門為承租人量身訂做，除非再經重大修改，否則，其他人無法使用)。
6. 如承租人解除租約，則出租人因租約解除所產生之損失須由承租人負擔。
7. 殘值的公允價值波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歸屬於承租人。
8. 承租人有明顯低於市場行情之優惠續租權。

### 參、售後租回之會計處理

#### 一、IAS 17售後租回之會計處理

##### (一)售後租回屬融資租賃之會計處理

若售後租回係一項融資租賃，則出售的資產又回到出售人，此種交易實際上是出租人提供融資予承租人而以資產作為擔保，故售價與租金通常互相連結，亦即售價高則租回之租金亦高，售價低則租回之租金亦低。因此出售損益可能是虛偽安排，故意以高價出售產生出售利益，再用高額租金租回以補償買方之損失，買方亦不吃虧。

因此，售後租回之交易，若租回屬於融資租賃，

則出售利益應予遞延(列為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並於租賃期間攤銷，以沖抵折舊費用。

若售後再以融資租賃租回，而出售時產生損失，則該出售損失應否遞延，視該資產有無減損而定。若該資產出售時並無減損損失，則全部出售損失均應遞延並攤銷，若該資產在出售時已有減損，則該部分之損失應立即認列，超過減損損失部分之出售損失則應遞延並攤銷。

##### (二)售後租回屬營業租賃之會計處理

若售後租回係一項營業租賃，則出售資產之損益應否遞延，決定於該資產的帳面金額(BV)，公允價值(FV)及售價(SP)三者之關係。

##### 1. 出售價格 = 公平價值

→ 係正常之銷售交易，應立即認列處分損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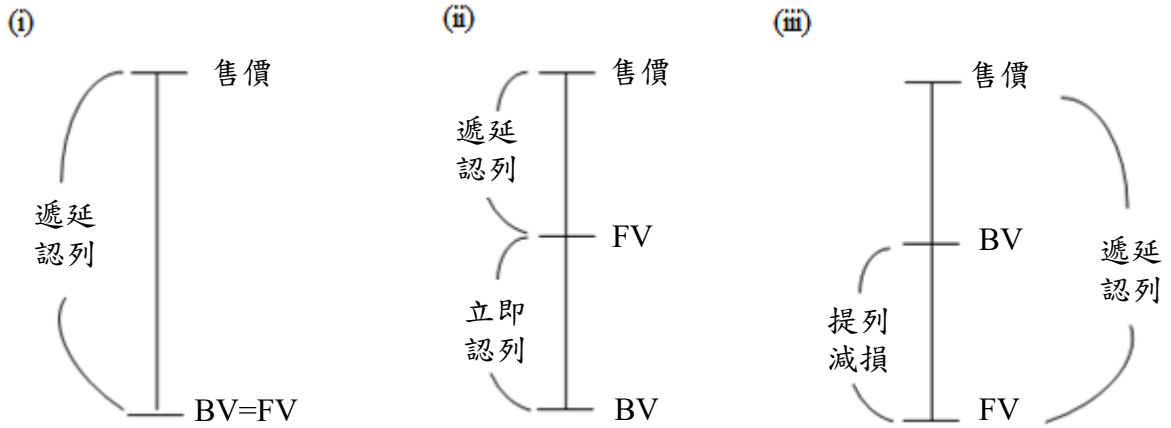
##### 2. 出售價格 > 公平價值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應立即認列處分損益；

(2) 出售價格高於公平價值之部份，則須遞延並於租賃期間內分期攤銷(出售價格高於公平價值之部份係反映為較高之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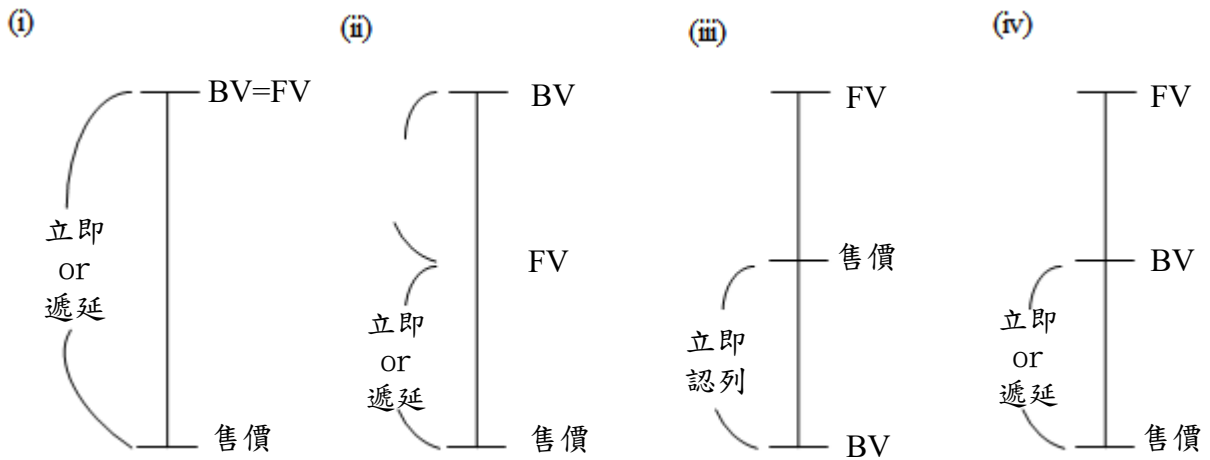


## 審計專題 Audi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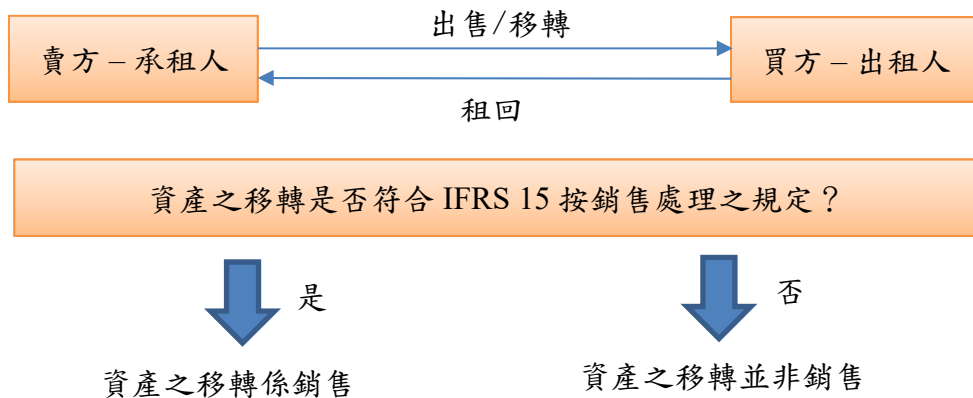


### 3. 出售價格 < 公平價值

若處分損失可透過後續支付低於市場價格之租金而獲得補償，則應予以遞延並依租賃資產預期使用期間之租金給付比例分期攤銷；惟若無未來低於市場價格之租賃給付彌補時，則出售價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立即認列處分損益。



## 二、IFRS 16 售後租回之會計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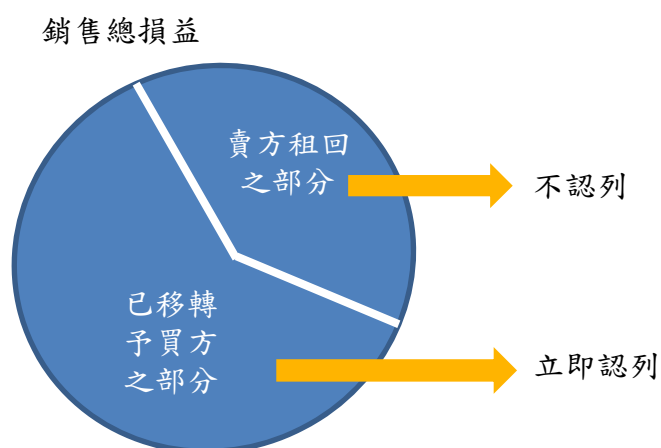


依IFRS 15之規定，資產係於客戶取得對該資產之控制時被移轉，而對資產之控制係指「主導資產之使用」以及「取得來自該資產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於售後租回情況下，若賣方—承租人符合前開IAS 17融資租賃所列情形之一，則資產之移轉並非銷售。

#### (一)售後租回交易—若資產之移轉係銷售

若資產之移轉係銷售，賣方兼承租人應：

- 除列標的資產(因出售)
- 認列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因回租) (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除外)
- 應按資產原帳面金額×所保留使用權之比例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處分損益之認列僅限於權利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範圍



#### (二)售後租回交易—若資產之移轉不視為銷售

若資產之移轉不視為銷售，賣方兼承租人應：

1. 帳上持續認列標的資產
2. 依據IFRS 9，將已收取之所有價金認列為金融負債

#### (三)釋例—售後租回交易

##### 1. 背景資料

- 1) 賣方兼承租人甲(係一飯店經營業者)出售飯店大樓(帳面金額802,347仟元)給買方兼出租人(乙)，對價1,300,000仟元(相當於公允價值)。
- 2) 同時，甲與乙簽訂租回使用該飯店大樓10年之租約，每年租金52,000仟元，每月支付約4,333仟元，租賃標的物剩餘經濟年限尚有30年。
- 3) 租賃隱含利率為3.7973%/年。
- 4) 租金現值 = 每年租金 52,000/12 \* P(年利率 3.7973%/12，120期) = 433,471。



## 審計專題 Auditing

### 2. 判斷資產之移轉是否符合IFRS 15之規定

如上，雖就租賃合約之形式判斷，甲方未符合上開IAS 17融資租賃之任一條件，然主管機關有可能會探究合約之實質，因甲方經營項目包括飯店業經營，若租期屆滿未再續約，甲方之營運將大幅衰退，使得正常情況下甲方很可能基於經濟誘因而會續租，如交易對象又為關係人，則雖形式上租期僅10年，然主管機關有可能因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而認定甲方租期屆滿會再續租，如是，很可能即符合前開IAS 17融資租賃所列條件之第3項及第4項，因而可能認定甲方資產之移轉並非銷售。資產之移轉若非屬銷售，則不得認列損益，所收取之現金需認列為負債；若資產之移轉係屬銷售，相關損益計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 租回部分 之金額	歸屬於 已移轉部分 之金額	合計
出售價款(未稅)	433,471	866,529	1,300,000
減:不動產成本(註1)	(267,534)	(534,813)	(802,347)
稅費及佣金	-	(31,651)	(31,651)
出售利益	165,937(註2)	300,065	466,002

註1：〔租金現值/資產公允價值〕=租回部分之比例

$$= \left[ \frac{\text{每年租金} 52,000 / 12 * P(\text{年利率} 3.7973\% / 12, 120 \text{期})}{1,300,000} \right]$$

$$= 33.34392\%$$

1-租回部分之比例=已移轉部分之比例

$$1 - \left[ \frac{\text{每年租金} 52,000 / 12 * P(\text{年利率} 3.7973\% / 12, 120 \text{期})}{1,300,000} \right]$$

$$= 66.65608\%$$

註2：歸屬於租回部分不得認列利益。





## Auditing 審計專題

### 肆、結語

一、售後租回交易依IAS 17之規定，係依租回時屬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而有不同之處理，並無評估是否符合銷售之類似規定，惟解釋公告第27號(SIC 27)之「共識」第5段指出：

「當一項安排之實質包含一段協議期間內移轉資產之使用權時，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規定。然而，下列每一個別指標可能顯示一項安排實質上並未涉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之租賃：

- a. 企業保留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報酬，並享有與該安排前實質相同之使用權；
- b. 作出該安排之主要理由為獲取特定租稅結果，而非移轉資產之使用權；及
- c. 附加選擇權之條款使得該選擇權幾乎確定會被執行(例如某一可按明顯高於預期公允價值賣回之賣權)。」

二、售後租回交易依IFRS 15之規定，應判斷資產之移轉是否符合IFRS 15滿足履約義務之規定，若資產之移轉係銷售，則屬賣方租回部份不得認列損益，屬已移轉買方部份，應立即認列損益(詳前開參之釋例說明);若資產之移轉並非銷售，則應以融資處理，不除列標的資產，並應認列金融負債。

三、綜上，若售後租回交易賣方仍保有出售資產所有權上的所有風險及報酬，並享有與出售前相同的使用權，則該交易不適用IAS 17或IFRS 15售後租回的規定，而應直接用借款處理，於評估交易應適用之會計處理時，應謹記會計應重視經濟實質，而非僅考慮法律形式。■



林松樹 會計師

## 公司法修法主軸及影響



公司法自1931年（民國20年）開始施行，歷經25次修正，除2001年（民國90年）曾大幅度修正外，其餘修正幅度皆不大。此次耗時逾3年，在全部449條條文中，共修正148條，是近17年來最大修幅，實質變動甚大，從原來的大陸法系轉向英美法系傾斜。

此次修法約可分為五大主軸，分別為「友善創新創業環境」、「增加企業經營彈性」、「強化公司治理及遵守國際洗錢防制規範」、「保障股東權益」及「數位電子化及無紙化與建立國際化之環境」。主要精神在於對大小公司分流管理，對新創或一般非公開發行的中小型公司，給予彈性化；對中大型公開發行及上市櫃公司，則更強化公司治理及股東權益保障。

在「友善創新創業環境」方面，修法為提供創新創業者更友善環境，修正第一百五十六條，所有股份有限公司都可發行無票面金額股或超低面額股，旨在協助解決新創發展階段技術團隊能以相對少的資金取得相對多的股權，資金挹注更具彈性，且又能保住經營權。此外，修法新增被稱為「股王條款」的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的上市櫃公司可自行規定每季或每半年配息一次，現金股利分派則不設條件，未來公開發行之上市櫃公司「期中、期末」盈餘分配，若採「現金股利」僅需經董事會決議，對大立光、台積電等「股王」企業經營及對外資分派盈餘具很大彈性，讓股東了解公司營運狀況並

即時享受經營成果，該條文一般中小型企業亦能適用；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非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新增包括一股多權的複數表決權特別股、對特定事項可以投反對票的黃金否決權特別股、只投資不參與董監選舉的特別股，以及保障當選董事席次參與經營的特別股，符合國際潮流，也使公司與投資人間合作的方式更多元，吸引更多投資人，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規定，非公開發行公司得訂立表決權拘束契約及表決權信託契約，藉以匯聚具有共同理念的股東共同行使表決權。

在「增加企業經營彈性」方面，修法對非公開發行公司有許多鬆綁的彈性規定。例如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一人或二人，讓非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席次有彈性。在資金籌募方面，訂定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讓非公開發行公司除了得私募普通公司債外，亦得私募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並放寬發行總額的限制，增加公司籌資彈性，修訂第十三條放寬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轉投資之限制。修訂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一百六十七條之二、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及二百六十七條等相關條文，擴大員工獎酬工具之發放對象，可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例如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新股認購及員工權利新股，放寬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亦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來集團母子公司之間，配股給員工的規定更有彈性，不會再發生母公司配股時，子公司員工只能「望洋興嘆」。





## Tax 稅務專題

在「強化公司治理及遵守國際化洗錢防制規範」方面，第九條修正案，俗稱「SOGO條款」，現行公司法規定，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若「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修法後將範圍擴大為「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納入「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惟新法不溯及既往，SOGO公司增資案「並不適用」新修正適用。修法新增第二十二條之一實質受益人揭露符合國際洗錢防制要求、為符合國際洗錢防制條例，實質受益人入法及股東名簿上傳申報等是最大爭點，最終立法僅有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股東須強制申報，背後第二層、第三層的影子受益人不需申報，企業法遵成本降低，股東名簿則不需上傳申報，有望兼顧企業便利、符合國際洗錢防制要求的雙重目的，新法上路執行將排除上市櫃、公發公司，預估實質受益人強制申報，受影響是69萬家非公開發行公司。第二百零三條之一規定，放寬董事會召集程序，董事長如拒絕召開董事會，過半數的董事就可以自行召開，可解決過去實務上董事長一直拒絕召開董事會所造成的僵局。第二百一十條股份有限公司應備置之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如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而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時，公司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第二百一十條之一為利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召開，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採行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度，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逐步採行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股東提出候選人名單，如符合公司法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即應將其列入名單。

在「保障股東權益」方面，第一百七十二條，鑒於股份有限公司減資、申請停

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均屬公司經營重大事項，影響股東權益至鉅，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列舉。修法新增俗稱「大同條款」的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增加持股期間的限制，「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此條款將牽動未來「公司派」與「市場派」的角力，讓公司派更須戒慎經營。

在「數位電子化及無紙化與建立國際化之環境」方面，包括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為符合國際無紙化之潮流，減少股東承擔遺失實體股票之風險，不論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如發行股份而未印製股票者，均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股份有限公司受理股東提案，除現行書面受理之方式外，新增電子方式亦為受理方式之一。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開會。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八十六條為配合全球招商政策，建構我國成為具有吸引全球投資之國際環境並與國際接軌，爰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

以上係為此次公司法修法部分重大影響通過條文，其他尚有部分重要但具爭議法條留待未來再修，其中最具爭議的就是是否刪除公司法第二十七條關於法人董事的規定，因爭議性太大留待下次再議；有關是否廢止委託書，工商業界認為，委託書行之有年，應有完整配套機制，不該貿然廢除。最後經協商，新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的委託書規範，授權由金管會訂定，此項改革只做了半套。

另外針對有限公司專章，修正第九十九條將有限公司納入「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適用範圍，修正第一百十三條，將有限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之門檻，放寬為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可等。■



吳孟達 會計師

## 中國大陸個人所得稅的新改革 —大陸台籍幹部稅負影響分析

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決定》修訂個人所得稅法（以下簡稱個所稅），以下整理本次修正的四大重點說明：



### 一、稅收居民判斷標準調整

本次修法引入了“居民個人”和“非居民個人”概念！同企業所得稅一樣，個所稅也存在國際稅收問題，而稅收(非)居民又是國際稅收中的基礎性概念，修訂引入稅收居民概念，實質上只是立法表述上的與國際稅收接軌。然而在另一方面，本次對稅收居民的居住時間標準作了調整，由原來的1年減少為183天，稅收居民判斷標準的改變，應是台商對本次修法最為關注的重點了，就修正的個人所得稅法來看，外籍個人來華工作取得的境外所得，一般認為納稅義務將大幅增加。

依照目前規定，外籍人員來華工作者，只要在同一納稅年度內離境一次30日以上或多次累積超過90日以上，便不會被視為稅收居民，並且，對於居住滿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個人，其中國境外的所得，經稅務機關批准，可以只就只中國境內支付的部分繳納個人所得稅，惟此等規定仍須持續關注「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之修訂情況，以目前大陸官方釋出的訊息來看，極有可能仍會保留此項對外籍人士的優惠。

### 二、推行綜合徵收並延長計稅週期

依據修正後個所稅法第2條規定，居民

個人取得下列所得（綜合所得），按納稅年度合併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

- 工資、薪金所得
- 勞務報酬所得
- 稿酬所得
- 特許權使用費所得

其他所得項目如：經營所得、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則仍分別計算個人所得稅。

1. 本次個所稅法作了極大幅度的變革，將過去三十多年來的個所稅徵收方式從「分類徵收制」改變為「綜合與分類徵收混合」的稅制，解決部分分類徵收制的缺點！

現行的大陸個所稅係採取「分類徵收制」，也就是將納稅人不同來源、性質的所得項目，分別規定不同的稅率徵稅，這種徵稅方式，可能造成納稅人有意把自己收入在不同類型收入間進行轉換，以達到不繳稅或少繳稅的目的；再者，納稅人就其單個來源的收入可能不用納稅或納稅不多，但如果把全年收入加總起來考慮，則是一筆不小的收入，這些問題造成分類徵收制的缺點。





## Tax 稅務專題

2. 個人年應納稅額的計算將不再受發放方式影響，企業工資薪金和勞務報酬的支付決策無需再考慮稅務籌畫問題。
3. 綜合計稅後，收入來源廣泛的高收入群體如律師、教授等，其稅負將有所上升。按照現行個所稅分類計徵辦法，勞務報酬為超額累進稅率，邊際稅率最低20%，最高40%，特許權使用費和稿酬所得均實行20%單一比例稅率。若上述個人工資薪金收入已達較高水準，如超過30萬元，則合併計稅後，其他所得適用邊際稅率最少為25%，並且取消20%的費用扣除，稅負上升將更為明顯。
4. 專項扣除，包括居民個人按照國家規定的範圍和標準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等；專項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繼續教育、大病醫療、住房貸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贍養老人等支出，具體範圍、標準和實施步驟由國務院確定，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5. 將現行個所稅的工資薪金起徵點（基本減除費用）從每個月3500元調升為5000元，同時取消了外籍個人1300元的附加減除費用標準。
6. 大陸一線城市雖然工資水準較高，但住房成本、購房成本更高，實際收入與名目收入差距明顯。通過住房貸款利息支出和住房租金支出的扣除，間接協調了不同區域物價水準對實際收入水準的影響。

### 三、提高稅率級距和費用扣除標準，並增設專項附加扣除項目

配合修訂之個所稅法引入綜合徵收制度，因此對綜合所得增設了扣除項目規定：

1. 居民個人的綜合所得，以每一納稅年度的收入額減除費用六萬元以及專項扣除、專項附加扣除和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2. 非居民個人的工資、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額減除費用五千元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3. 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以每次收入額為應納稅所得額，以收入減除百分之二十的費用後的餘額為收入額。稿酬所得的收入額減按百分之七十計算。

7. 以一線城市24萬年薪計算：假設按月平均發放且不發放年終獎，則按照現行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37,440元，按照草案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19,080元，粗略計算稅負相差1倍。再假設發放年終獎且按照最優方式發放，則按照現行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32,385元。可見，將顯著減輕中產工薪階級的個稅負擔，上述計算尚未將新增的專項附加扣除計算在內。

現行規定	新規定(按月換算)	稅率(%)
<1,500	<3,000	3
1,500-4,500	3,000-12,000	10
4,500-9,000	12,000-25,000	20
9,000-35,000	25,000-35,000	25
35,000-55,000	35,000-55,000	30
55,000-80,000	55,000-80,000	35
>80,000	>80,000	45



## 稅務專題 Tax

### 四、建立反避稅制度

新個所稅法第8條規定了個人所得稅反避稅制度，包括轉讓定價管理、受控外國企業規則和一般反避稅。在此之前，國家稅務總局令第32號已經對企業所得稅一般反避稅作了規定，但個人所得稅有所遺漏，存在納稅人為了中國企業所得稅反避稅制度，以個人代替企業實施避稅的問題，因此個人所得稅反避稅對於健全所得稅反避稅體系，有重要意義。

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實施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2018年10月1日之前為過渡期政策準備階段；第二階段，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為過渡期政策執行以及綜合與分類相結合的個人所得稅制（以下簡稱“新稅制”）實施準備階段；第三階段，2019年1月1日起為新稅制全面實施階段。對於台商而言，應注意中國在執行CRS的力度是增加的，故納稅人應適時檢視境內外居住之天數、資產配置及投資架構的情況，分析其商業安排以及利潤歸屬合理性，進而評估潛在稅務風險。■





Practice 實務專題



林志聰會計師

IFA TAIPEI 2018

## IFA2018年亞太區稅務會議心得

國際財政協會(International Fiscal Association, 簡稱“IFA”)中華民國總會主辦之亞太區域稅務會議(Asia-Pacific Regional Tax Conference)於今(2018)年4月19-20日首度在臺北舉辦，本次會議以「未來租稅趨勢」為主題，邀集國際稅務領域官、商、會計師、律師各界翹楚就數位經濟、金融科技及區塊鏈等熱門議題進行研討。本人有幸受董事會指派參與本次盛事，實感榮幸，謹將與會所獲資訊重點列述如下以供各位參考。

會議首日就亞洲數位經濟、國際租稅發展及租稅透明度等議題進行研討。首場會議由分別印度、韓國、荷蘭、美國及中國代表產、官、學界之專家，分析亞洲數位經濟發展議題，探討相關課稅制度的建構與當代網路交易模式如何調合。電子商務以及數位經濟，已是現代商業獲利不可或缺的交易模式，現行歐盟對判斷境外企業是否課稅，主要以是否設有公司或固定營業場所判斷；不過，數位經濟的營運未必得仰賴實體據點運作，甚至不需申請該國網域名稱，在地使用伺服器，就能以雲端化方式營利。

OECD於2018年3月16日就數位化經濟所面臨的稅收挑戰發布2018年的期中報告，預計於2020年提出最終報告，而歐盟執委會亦於3月21日針對數位化經濟之徵稅，提出暫時性期中課稅提案計畫，數位化經濟之稅務議題儼然成為近期最受矚目的國際稅制焦點。

我國就數位經濟營業稅課稅議題，已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針對境內自然人自國外

購買電子勞務部分，訂定「外國業者自今年5月1日起應辦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的規定。而所得稅方面，財政部亦於107年1月2日發布修改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及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之函令，自106年度起可採核定淨利率30%及境內利潤貢獻度50%計算所得。

另外，目前國際上大都以企業之實際所在地為所得稅課稅依據，並據以評估各地關係企業對整個供應鏈所創造的價值和貢獻，衡量移轉定價以至各子公司的利潤水平是否恰當。然而在數位經濟的趨勢下，實際產生最大利潤貢獻的地點可能存在於虛擬空間，可預見將來常設機構(PE)之認定標準或門檻將重行衡量，如以「顯著經營活動存在」(significant economic presence test)或「虛擬服務型常設機構」(virtual service PE)取代現有常設機構判斷標準。

目前全球對數位收入暫行課稅方式歧異，除歐盟向企業數位營收課稅的做法外，有些國家已提出特殊的常設機構門檻來因應，或針對特定類型的電子商務交易扣繳，或運用反避稅措施來反制，跨國企業集團必須謹慎關注此課稅趨勢，以管理衍生的稅務風險。

關於租稅透明度議題，隨著全球稅務資訊透明化發展，亞洲各國都已紛紛響應全球趨勢建立相關法制(例如CRS以及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國際企業於進行跨國交易或全球投資佈局時，必須注意相關最新趨勢與實務，以踐行集團租稅管理，並降低稅務風險。



## 實務專題 Practice

第二天主要會議主題在於多邊工具、移轉訂價未來趨勢、金融科技及區塊鏈等熱門議題進行研討，發展多邊工具以修改雙邊租稅協定是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行動計畫（BEPS）第15項行動計畫，此計畫源於現行雙邊租稅協定的部分規定導致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結果，故需加以正視，然因雙邊租稅協定數量眾多，使得更新現行國際租稅網路困難重重。即便各國同意要修正OECD租稅協定範本，但是要反映到現存大部份的雙邊租稅協定上耗時也耗工，無法即時更新的結果造成各項議題無法快速解決。缺乏快速執行的機制而只更新稅約範本，反而造成範本內涵與協定實際內容之間更大差異。這與各國政府欲修改租稅協定以補強各國稅制並遏止稅基侵蝕的政治目標，完全是背道而馳的；是以各國政府同意要探索發展多邊工具的可行性，從而能對數以千計的雙邊租稅協定達到同步再議的效果。第15項行動計畫欲建立這項多邊工具，給有意願的國家選擇使用，一旦簽署這項多邊工具，將得以自動修改該國現行租稅協定，並能執行BEPS行動計畫下與租稅協定相關的各項措施。這是個創新的舉措，但會參考國際公法、國際私法和租稅專家的意見，探索技術上可行的做法並了解對現行租稅協定體系的影響，本次會議針對多邊工具之探索係採模擬法庭之方式進行雙方辯論，並由模擬法官進行最後裁決，爭辯雙方於辯論過程中充分引用各自認為有租稅權之見解，可預見未來數位經濟將對各國租稅權形成強力挑戰。

本次會議中針對移轉計價之討論，是從演講者針對台灣、澳洲、美國、韓國、印度各國移轉計價現行法令的實施情形加以說明，另外，與會者也有提及國際經合組織(OECD)於2017年6月22日發佈有關BEPS行動計畫10關於交易利潤分割法(Transactional Profit Split Method)修訂

準則，並由與會者對於各國交易利潤分割法的實施情形進行說明，隨著全球稅務資訊透明化發展，亞洲各國都已紛紛響應全球趨勢建立相關法制(例如CRS以及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國際企業於進行跨國交易或全球投資佈局時，必須注意相關最新趨勢與實務，以踐行集團租稅管理，並降低稅務風險。

會議最後主題為金融科技及區塊鏈等熱門議題，邀請具有相關經驗背景的亞太國家代表、稅務專家與企業先進深入討論，而其中「區塊鏈」為最重要的趨勢之一，這項新興科技正在改寫金融產業的規則，因區塊鏈的核心特色為「去中心化」，並具有開放和獨立等特性，促使交易資訊公開透明，且該系統不需要依靠第三方產生信用，因此不會受到外力干預。區塊鏈所對應的分散式帳本技術，為資產所有權的追蹤和轉讓，提供一個透明和安全的方式，這種技術特點可運用於稅務查核，保證稅務工作的安全合規。

此外，透過區塊鏈技術發展數字貨幣，可以降低傳統貨（紙）幣發行、流通的高昂成本，提升經濟交易活動的便利性和透明度，減少洗錢、逃漏稅等違法犯罪行為。鑑於亞太地區各國金融科技相關稅法及金融法制仍待進一步的發展，並需要各國產、官、學界間更多的交流與合作。

以上為本人在本次會議所獲知的亞太地區稅務趨勢及發展，除此之外，與會期間與主辦單位餐敘互動，發現本會議籌備期間長達一年，不論主辦或協辦，對於小細節的注意及安排，用心程度令人激賞，甚有為邀請國際稅務領域官、商、會計師、律師各國先進，而需前往各國進行邀請，足見主辦單位對於本次活動重視程度，除深受感動，或可當作未來活動舉辦之參考。■





## 創想具持久價值的明智決策 ——跳脫成見邁向成功的企業故事

本文擇編譯自《The Art of Smart：Crowe 100 Decision-Making Index and Report 2018》

企業領導力最大挑戰之一是強而有效的決策。幫助客戶創造具持久價值的明智決策（Smart decisions. Lasting value.）一直是國富浩華的價值主張，結合了我們的核心價值觀——關心、分享、投資及成長，我們相信此即是我們與眾不同的地方。

我們希望將這些核心價值觀應用於明智決策的概念，所以我們決定投入時間探討導向明智決策的因素。當我們分享這項計畫時，我們發現這是個充滿活力且富有多元思想的研究領域，世上許多頂尖智者的人都在持續探索與決策攸關的諸多層面。

在做任何重大決定的過程中，我們總是面對許多變數，此外，還有隱藏在我們內心的偏見會影響我們的決定。國富浩華想要更了解決策的過程，因為如果我們能夠更了解決策的藝術，我們很有可能能夠進一步提升所作決策的品質。

作為我們探索此一主題的一部分，我們決定提前分享我們的研究結果。除尋求世界各地專家（包括國富浩華的思想領導者）的見解，我們並嘗試量化導向企業成功的高品質決策之特徵。

因篇幅所限，在此，我們僅摘錄分享研究中的其中一則企業成功故事，希望藉此有助於更深入了解成功者是如何跳脫陳舊思想，創想出具持久價值的明智決策而邁向成功。

### 21世紀的牛奶先生



#### 問題背景

大企業所關注的不外是效率及綜效。簡化的物流，良好的策略行銷和活絡的消費者參與皆有助於增進成果。在大多數行業中，資訊科技是不可或缺的工具。然而，就食品零售業而言，超市的數位營運模式不必然能夠提供比傳統模式更快速且更優惠的商品服務，尤其是生鮮食品，因其容易腐壞的特性，需要在極短期限內即有買家，否則，就會腐壞造成浪費。

#### 明智決策

四位合作夥伴在荷蘭觀察到此種市場無效率的情況，於是創想出一種可以消除此種無效率並使環境受益的解決方案。米歇爾·穆勒（Michiel Muller，荷蘭食品遞送服務公司Picnic的總裁；該公司於2017年被WIRED



## Issue Highlights 議題焦點

雜誌評列為歐洲100家最熱門創業公司之一），就是這四位合夥人其中一個。

穆勒記得童年時期，總是會看到一輛貨車將罐裝牛奶直接送到街上每位顧客的門口，而不是住在街上的顧客各自到同一家超市購買牛奶。若是街上200位顧客各自到同一家超市購買牛奶就要花上200次的車程，但是，從供應商直接沿街送貨到這些最終消費者僅需一趟車程，這樣不僅節省通勤次數，節省燃料，也節省大家的時間。

在超市的實體店面經營模式下，容易腐壞的食品必須從原始供應商配送到超市供應商，然後，這些生鮮食物就靜靜坐在超市等待消費者的關愛及進一步將其放進購物車，從那裡開始，它們必須穿越輸送帶，通過收銀台，之後需要經過一趟旅行，最後才會到達消費者的家。

面對這種情況，食品零售業推出以數位遞送服務之行銷。但如果沒有完全專注網路業務，那麼這個部門通常會虧本，而且與直覺相反，網路價格比實體店面的價格更高，現有業者因而面臨兩難的困境。

「這些超市轉型緩慢，因為如果他們成功地將業務移轉至網路，則實體店面的利潤就會消失殆盡。他們被困在自己的行銷系統中。」

此時，穆勒與合作夥伴在Picnic食品應用程式創建了自己的行銷系統——線上超市，免費遞送到家。透過使用應用程式與貨車運送模式，穆勒一夥人不僅減少食物浪費，而且也節省了時間與燃料。

「我們是牛奶先生2.0：我們的最後一哩遞送模式在世界上是獨一無二的。」



穆勒擁抱昔日的牛奶先生遞送牛奶的傳統價值，為其超過150,000位顧客提供值得信賴的服務，而數據則是其達成使命的關鍵所在。

「對每分訂單，我們考量運送行程所需時間並計算至秒位，此外，我們亦考量訂單大小，送貨地點（例如，是否容易到達及所在樓層），駕駛時間等等。如果天黑，我們額外加上8秒。準確性為我們帶來了可預測性。」

解決無效率的承諾與使命點燃了穆勒的動力。

「我們的小型電動貨車非常高效，而且減低了碳和廢塑料。」

### 結果

不到三年，Picnic亦在德國成立。Picnic每月皆有新產品服務，例如與海尼根（Heineken）合作，正因為Picnic的貨車能夠使用極少的包裝並提供低廉的價格為海尼根遞送啤酒。

穆勒和他的團隊正在實現減少浪費的雄心壯志，並為普通城鎮的普通家庭提供真正經濟實惠的奢侈品。





## 結語—結合科技與人力判斷

對許多公司而言，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革命已經到來。對其他公司而言，AI時代即將來臨。像谷歌（Google）和阿里巴巴（Alibaba）這樣的大型科技公司就是領先者，兩家公司各自皆已投入數十億美元研發人工智慧。

隨著科技在決策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愈來愈重要，人力判斷對未來決策的重要性議題不斷引發各界熱烈討論。在何種情況下，可以不需人力判斷即可達成決策？穆勒談到：

*「如果數據不支持，我們即不相信可行，當然，總是存有空間直接透過直覺判斷而不依賴數據，但是數據對於決策至關重要。如果數據顯示方向正確，你就知道自己處於正確的軌道上，並且可以加速前進。」*

科技創新將持續改善我們的決策過程。最成功的公司將會擁抱這些新興科技，但他們亦須學習如何以及何時利用人類的智慧、觀點和判斷力以作出最佳決策。科技與人力判斷幫助我們解決最重要的問題；確定我們何時蒐集了足夠的資訊，區分知識與不必要的雜音，識別潛在的盲點；並確認何時需要謹慎小心及何時應大膽一試。換言之，科技與人力判斷的結合幫助我們創造持久的價值。■



## 證券金融法規釋令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1項第18款規定，指定槓桿交易商為「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1項所稱之金融機構，自即日起生效(107.10.12金管證期字第1070336517號)

一、依據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款規定，指定槓桿交易商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之金融機構。

二、本令自即日起生效。

※證券商、期貨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金融事業，依「公司法」第228條之1第1項至第4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之，自即日起生效(107.11.05金管證投字第1070340254號)

※修正「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107.11.07華總一義字第10700120581號)

※增訂「資恐防制法」第5條之1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107.11.07華總一義字第10700120591號)

※修正「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並修正名稱為「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107.11.09金管證審字第1070340722號)

※修正「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並修正名稱為「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及無摺存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自108年1月1日生效(107.11.08金管銀國字第10702741850號)

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及無摺存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修正規定

- 一、為使洗錢防制作業更趨嚴謹及打擊犯罪，並促使匯款及無摺存款客戶留存資料，以利金融機構認識客戶及保障存款戶之權益及防範詐騙，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金融機構，指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及中華郵政公司。
- 三、金融機構辦理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不含）之國內現金匯款、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之國內轉帳匯款，及無摺存款案件，應依本原則辦理。
- 四、金融機構受理臨櫃國內匯款及新臺幣三萬元以上無摺存款案件，應留存匯款人或存款人姓名、身分證號碼（或統一證號）及電話（或地址）等資料。法人、獨資、團體或合夥事業為匯款人時，應填具該法人、獨資、團體或合夥事業之名稱、統一編號及電話（或地址）等資料。如為代理人辦理匯款或非存款戶本人辦理新臺幣三萬元以上無摺存款者，應於匯款申請書或無摺存款單上加註匯款代理人或存款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號碼（或統一證號），非存款戶本人辦理未達新臺幣三萬元無摺存款者，應加註姓名及電話。





## Laws and Regulations Update 法規釋令輯要

- 五. 金融機構應要求匯款人或辦理新臺幣三萬元以上無摺存款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核對匯款人或辦理無摺存款人之身分與匯款申請書或無摺存款單填寫之資料相符。但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匯款人或無摺存款人如為本人，且為該金融機構認識之客戶，並在該金融機構留有身分資料紀錄者，得免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該金融機構可依據留存之身分紀錄，核對匯款申請書或無摺存款單填寫之資料。
  - (二) 如為代理人辦理者，僅需核對代理人身分。該代理人如為該金融機構認識之客戶，且在該金融機構留有身分資料紀錄者，得免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該金融機構可依據留存之身分紀錄，核對匯款申請書或無摺存款單填寫之資料。
- 六. 金融機構辦理匯款及無摺存款時，有關核對及確認客戶身分所需之程序及文件，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之規定辦理。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

※訂定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7條、第12條、第13條、第13條之1辦理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5條、第6條製作與傳送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各項議案之說明資料相關規定，自即日起生效(107.11.16金管證交字第1070340761號)

## 工商行政法規釋令

※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部分條文，自107年11月1日施行(107.10.26院臺經字第1070037184號)

※修正「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107.11.08經商字第10702423960號)

※修正「參與政府專案紓困方案公司發行新股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限制報酬及相關事項辦法」第1條、第6條條文(107.11.08經商字第1070242412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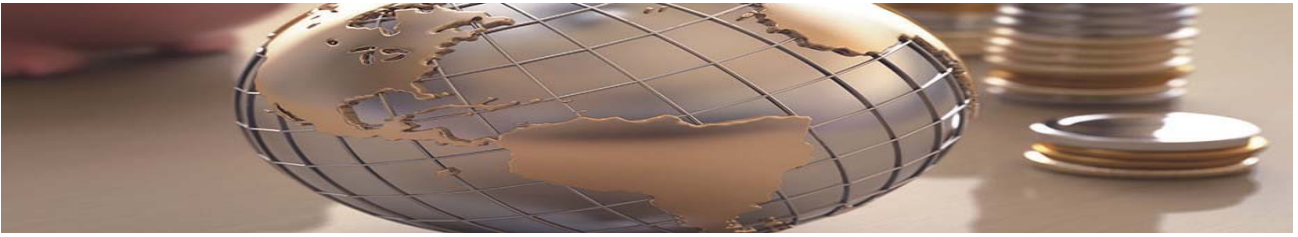
※修正「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並修正名稱為「公司登記辦法」(107.11.08經商字第10702424820號)

※修正「公司決算書表申報暨查核辦法」(107.11.08經商字第10702425150號)

※修正「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簽證規則」(107.11.08經商字第10702425200號)

※訂定「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公司資本額一定數額及一定規模」，自108年1月1日生效(107.11.08經商字第10702425340號)

※修正「商業會計處理準則」部分條文(107.12.10經商字第10702425960號)



## 稅務法規釋令

※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第36條規定，關於信用卡發卡機構取得收單機構代收轉付特約商店之交換手續費報繳營業稅相關規定(107.10.03台財稅字第10704603930號)

- 一. 國內信用卡發卡機構取得國外收單機構轉付國外特約商店支付之交換手續費，得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7條第2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款規定，檢具外匯證明文件或國內清算機構、國際信用卡組織核帳報表，申報適用零稅率。
- 二. 國外信用卡發卡機構收取國內收單機構轉付國內特約商店支付之交換手續費，屬銷售勞務予我國營業人之報酬，參照本部101年10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100186270號令規定，國內收單機構如於其與特約商店合約或相關收款憑證內載明，其交換手續費得按代收代付辦理者，由國內特約商店依營業稅法第36條規定報繳營業稅；未符上開規定者，國內收單機構應就其向特約商店收取全部費用及其支付國外發卡機構之交換手續費，分別依同法第35條及第36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 三. 本令發布日前尚未核課確定案件或據以申請釋示之案件，適用本令規定，其有溢繳稅款者，准予退還。國內特約商店及國內收單機構於108年1月15日前未依前點規定報繳營業稅者，主管稽徵機關應積極輔導，免依營業稅法第51條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

※修正「**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107.10.19台財稅字第10704658800號)

※修正「**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107.11.07台財稅字第10704656940號)

※訂定「**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作業要點**」，自108年1月1日生效(107.11.07台財稅字第10704669500號)

※刪除「**稅捐稽徵法**」第1章之1章名、第11條之3至第11條之7條文；並修正第11條之2條文(107.11.21華總一經字第10700125301號)

※修正「**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107.12.05華總一經字第10700131331號)

※修正「**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稅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34點附件14、附件15，自108年3月1日生效；第11點、第18點、第21點、第22點及第25點至第27點規定，自108年8月1日生效(107.12.04台財資字第1070003829號)





**總部 Head Office**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10F., No. 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10541, Taiwan  
Tel : +886 2 5557-6886  
Fax: +886 2 8770-4180

**台北所 Taipei Office**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之 1  
10F-1., No. 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10541, Taiwan  
Tel :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彰化所 Changhua Office**

50042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681 號 11 樓  
11F., No. 681, Sec. 2, Zhongshan Rd., Changhua  
City, Changhua County 50042, Taiwan  
Tel : +886 4 725-5601  
Fax: +886 4 724-3494

**台中所 Taichung Office**

40308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285 號 25 樓  
25F., No. 285, Sec. 2, Taiwan Boulevard, West  
Dist., Taichung 40308, Taiwan  
Tel : +886 4 2329-6111  
Fax: +886 4 2329-9898

**高雄所 Kaohsiung Office**

80250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27 樓之 1  
27F.-1, No.6, Siwei 3rd Rd., Lingya Dist., Kaohsiung  
City 802, Taiwan  
Tel : +886 7 331-2133  
Fax: +886 7 333-1710

